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铁科智控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汉”）拟与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简称“铁科智控”）分别签署广州地铁三号线东延段、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信号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铁科智控拟向公司及广州鼎汉采购广州地铁三号线东延段、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工程信号系统所需的信号电源屏及相关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对铁科智控与广州鼎汉合作的项目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52 条的规定，加入上述项目的合同债务并承担上述项目合同下的相关责任及义务，《承诺函》自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履约完毕我方责任免除。

公司董事左梁先生在铁科智控担任董事。作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左梁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铁科智控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